**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2018年度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监管局工作总结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监管局2018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举报投诉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b](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xcq11B024/xcbm_index.shtml)jx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院2号楼；邮编：100054）。  
   一、2018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副处级领导担任，成员为各科（室）、队负责人的领导小组。各科室队选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务公开联络员，负责政务公开及保密审查工作。  
  （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通过西城区政府部门专栏、西城安监微信公众号，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宣传日常安全知识、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的信息，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准确公开经区政府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和处理情况。定期公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  
  为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先后制定《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西安监通〔2018〕25号），《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对区政府规定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了分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重点公开了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信息、财政预决算、政府开放日、会议开放、安全生产向公众报告等工作信息。  
  （四）加强学习培训  
  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安排，本单位组织分管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领导对科室联络员进行政务信息培训，专门针对政务信息进行辅导，旨在查找问题、补齐短板、提升业务素质，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着力在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方面做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事故调查信息发布工作，全年共发布行政许可信息37条，执法检查信息567条，行政处罚信息175条，事故调查信息1条，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3136家，公开率达100%。  
   三、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配备了2名工作人员，各科室队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在办公室设立了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8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0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0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3条，主要包括：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和2018年部门预算，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预警、执法检查、防范措施等信息；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420条，政务微信全年共推送197条。  
   （二）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1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名，其中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1名。全年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2次，举办各类培训班2次，接受培训人员30余人次。  
   （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依托新媒体平台推送安全生产重点要讯，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宣传展览、现场咨询、应急演练、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活动，25个部门、5000余名群众参与。扎实开展“六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进公园)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各街道基地每年可接待3万人次。以餐饮、商业零售等企业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开设培训班92个，培训10576人。  
    牵头组织开展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演练，运用桌面推演、实地演练、区街联动等方法，以作业人员作业时发生事故和触电事故为场景开展演练。指导行业部门、街道、企业联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18次，进一步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公开情况  
   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我局为协办单位，未涉及此类信息的公开。  
  （五）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同上年相比持平。  
   申请方式种，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减少1条。以网络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1条。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属于业务动态类信息，关于我局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方面的信息。  
   2、答复情况  
   在2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中全部在答复期内按期答复。  
   在已经答复的2件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1项（占总数的50%），其他答复类型共1项（占总数的50%）。其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1项，占总数的50%；  
   “申请信息不存在”的1项，占总数的50%。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08年，区安监局未对依申请公开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六）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8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未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案件。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仍存有差距，需进一步外延深化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三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需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工作交流，强化公开意识的宣贯力度，边树立公开理念，边促进工作落实。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增强各科室主动公开的意识，保证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断拓宽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二是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信息公开做到及时准确，遇到重大事件、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社会热点问题出现，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客户端作出积极回应、公布客观事实、正确引导。三是不断加强学习。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通过多种形式，特别是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全体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20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2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0 |
|  | | |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 | |
|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